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深信服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1,84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8,389,898.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23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8号）批复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2,147,56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36,166.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05,719,833.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日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441C000383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5,127,179.82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 745,145,773.89 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人民币 69,981,405.9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88,389,898.48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3,771,466.55
减：其他发行费用	3,376,208.18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23.7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44,063,649.25
加：期末待支付的发行费用余额	220,310.5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89,111,132.41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726,016,047.41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流资金	110,399,003.72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1,313,195.02 元(不含发行费用)，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人民币 840,173,639.97 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人民币 61,139,555.0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8,555,829.60 元（含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净额人民币 24,149,191.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214,756,000.00
减：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	5,156,983.02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209,599,016.98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3,879,183.36
募集资金净额	1,205,719,833.62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487,954,203.67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不包括先期置换金额）	413,358,991.35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24,149,191.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8,555,829.6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2022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云化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2年6月完成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及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4月24日、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网安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不再有余额，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2、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深信服科

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62675500382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70100100610597	106,734,543.04	活期、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852710304	217,749,445.44	活期、理财
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64242610903	4,071,841.12	活期
募集资金余额小计			328,555,829.6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上述额度。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上述额度。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网安基地项目已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网安基地项目募集专户节余资金 4,854.55 万元全额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均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人民币 328,555,829.6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查看、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查看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8,124.2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8.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12.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网安基地项目	否	60,614.00	60,614.00	6,998.14	54,642.86	90.15%	2024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化项目	否	27,510.22	27,510.22	0	26,869.86	97.67%	2022年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124.22	88,124.22	6,998.14	81,512.72	92.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网安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年，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9,111,132.41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网安基地项目人民币23,936,200.10元，云化项目人民币65,174,932.3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2,967,218.39元，上述合计为人民币92,078,350.80元。

	<p>2021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92,078,350.80元。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于2021年2月3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云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云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1,302.15元。</p> <p>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网安基地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网安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严格管理，优化项目环节、合理调度和配置资源，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完工的同时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合计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9,792,239.12元。2024年4月29日，公司将该部分结余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账户剩余153,333,667.66元继续用于后续的尾款支付。</p> <p>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网安基地项目已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30日，公司将网安基地项目募集专户节余资金48,545,462.45元全额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并于当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571.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1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13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519.98	50,519.98	5,195.83	29,785.64	58.96%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	否	70,052.00	70,052.00	918.12	60,345.68	86.14%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571.98	120,571.98	6,113.96	90,131.32	74.7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3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深信服长沙网络安全云计算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长沙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长沙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8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p> <p>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软件定义IT基础架构项目（以下简称“IT基础架构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2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9月。</p> <p>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长沙基地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将长沙基地项目的实施期限延后12个月，即计划完工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p> <p>2025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从公司长远规划等角度考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IT基础架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p>										
项目可行性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87,954,203.67 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其中长沙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88,308,673.48 元，IT 基础架构项目人民币 399,645,530.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79,183.36 元，上述合计为人民币 491,833,387.03 元。</p> <p>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91,833,387.03 元。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p> <p>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募集资金置换。</p>
用闲置募集	不适用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28,555,829.60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